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8 年 9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劉瀚宇、蕭幸金(周旭華代)、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林怡安代)、賴暄堯、盧智強(胡紹華代)、閻瑞彥(江志雄代)、李興漢、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華英俐、洪文平、林維珩、楊東育、周旭華、楊葉承、張旭華、郭俊賢、蘇建興、邱怡慧(楊承豪代)、張世佳、簡士捷、凌祥發、葉清江、黃國珍、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

應出席：34 位 (蕭幸金副校長同時代理財經學院院長)

實到：32 位 (周旭華主任同時代理蕭幸金副校長)

請假：2 位 黃焜煌、林玟君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程柔慈、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107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職員遴選及陞遷辦法」第 2 條及第 10 條附表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辦法第十三條「…校務會議備查」等文字，請確認是否合宜。

(二) 餘照案通過。

(附註：會後人事室表示第十三條修正如下：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備查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執行情況：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人事室提:修正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1 條及第 9 條，
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如下：

二、兼任：除曾經本各大學外審程序聘任者外，應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二位評定通過。依本大學 105 年 3 月 24 日修正規定未經外審程序聘任者，於本款修正通過後，應經前開外審程序審查通過，始能續聘。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續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附表一「本校『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及附表二「本校『桃園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簽奉校長核定。

五、教務處提:本校 109 學年度各所系科學制招生名額分配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企管系二專進修學制 211 名，其中 20 名可換 10 名四技給數媒系。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 期望未來能開設桃園 EMBA 分班，請企管系研議。

(二) 利用國家需要的時候，資訊人才正缺時，新領域是否可利用此時申請，如: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系…，請資研所及資管系考慮。

(三) 未來可能要朝向所謂 cost center，每系及每單位都是一個利潤中心，請主計室計算各系學費收入多少及其他經費收入，人事費及水電費多少，虧損單位就不宜擴張，賺錢單位可多聘人…等。

(四) 原專進員額來自於主動的積極招生，未來也請大家繼續努力。

執行情況：預計 8 月份提報教育部。

六、商業設計管理系提:申請裁撤本系「創新創業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同意裁撤。

附帶決議:請檢視全校若有無運作或無績效者之單位,建議關閉之。

執行情況:現階段因院裡已有數位中心。依照任務已執行完畢,請准予裁撤。

七、體育室提:為執行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計畫經費為 949 萬元(含補助款 474 萬 5000 元)乙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照案執行,並將提今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八、黃副校長室提:訂定本校「AACSB 商管認證暨評量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要點名稱請修正為本校「AACSB 推動委員會暨商管認證暨評量辦公室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第三點,委員會成員請加入教務長、教發中心主任。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

(一)本要點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AACSB商管認證辦公室已成立,目前先借用國際商務系之空間。

(三)本案執行秘書已聘任,並已撰寫EA(資格審核申請)報告,此為一重要的前置階段。

(四)目前決定參與認證的系所為財經學院及企管系。

主席指示:AACSB的認證,加入當然要配合,未加入者也請配合,要修改課程,管理課程不能超過25%,尤其是創新經營學院及資管系,請特別注意。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 萬 9710 元):已設置完成,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取得變更使用執照。目前已估驗 3,816,446 元(96.9%),賡續辦理結案付款。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案由：108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1427 萬 6604 元)：已設置完成，正申請使用執照，預估約需 6 個月，須俟取照後始可使用，於 4 月 2 日複驗結果仍有缺失未完成改善，於 4 月 26 日下午複驗合格，賡續辦理結案。
2.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37 萬 1617 元)：目前辦理結案作業。經洽陳怡文律師表示，本校可就預期損失部分先行扣留後撥付其餘工程款，待廠商異議後再行協商賠償事宜，另認廠商尚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適用。
3.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440 萬元)：已取得建造執照，建築師依審查意見重新提送細部設計圖書及預算，經 3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確認預算來源，賡續辦理採購作業。惟經桃園校區於 4 月 11 日簡報會議提出情事變更(因桃園市政府已於校門口對向興建完成候車亭)，基於樽節經費考量，建議減作候車亭，復經 4 月 18 日專案會議決議同意減作候車亭，僅興建校名柱及校名牌，並商請桃園市政府增做側面擋風雨設施，案俟簽奉核准後賡續辦理。
4. 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168 萬)：暑假施工，預估 9 月完成。配合資網中心時程，辦理採購作業。
5. 台北校區大樓網路防火牆(含更新網路交換器 26 萬元)(206 萬)：暑假施工，預估 9 月完成。配合資網中心時程，辦理採購作業。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

- (一) 107 年度主管共識營:編號 11 (檢視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是否需修正?) 教務處解除列管。
- (二) 第 14 次學生有約:編號 1 (提案十一、期末教學評量填了也沒有用) 教發中心解除列管。
- (三) 第 15 次學生有約:編號 5 (提案六、增設遠端視訊設備) 資網中心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 (一) 同學最關心的是，每個學期各系科有多少老師列入不合格的數量統計。數量資料是否有公佈?統計資料可公佈，請教發中心處理。(教發中心回覆:本中心會將該資料放置網頁)。
- (二) 教務處可考慮鼓勵老師開設遠端的課，是否有任何鼓勵措施?讓

兩校區的同学都可修課，尤其是通識課。

肆、主席報告：

- (一) 感謝所有卸任主管過去幾年對學校的奉獻，特別感謝閻總務長。所有主管工作都非常繁重，此時願意接任行政及教學主管，為學校奉獻，校長在此感謝大家的辛苦。也希望所有主管繼續秉持為學校努力的精神。主要是希望將本校在排名上、學術聲名及學生家長的眼光中，能越辦越好。
- (二) 近日遠見雜誌中本校排名已進入 12 名，文法商排名第 20 名。若細看指標，除註冊率為前 20 名內，其他各項指標，教學、研究、產學及國際化皆未入 20 名內，這些指標將請主秘及副校長研議，哪些指標是我們可投入資源會辦得更好，後續也請各單位多配合並加強達成。如：國際化，其一是學校聘任的外國老師有多少？以前本人曾提過，各系可給 1-2 位國際老師的名額，可聘短期的 1-2 年。其二是國際學生，尤其在碩士班招收較容易，各研究所國際化學生可多招收。第三是 paper 與國外老師的合作之數目有多少？各位寫論文時，每個期刊有 editor list，可主動寫信問問題，未來可有合作的可能，可請協助文章潤飾或可掛名，做法有很多，請老師好好思考該如何來做。
- (三) 現在進入颱風季，請各單位檢查附近的樹木或容易被風追走的東西，請加強固定。請總務處巡視全校路樹，尤其是桃園校區，鬆垮處請加強固定。
- (四) 暑假期間，很多同學實習及工讀，尤其是到國外或大陸，請特別小心，也請各主任掌握同學狀況。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教務處：7 月 8 日召開大學部二技招生會議，討論日二技招生最低分，該會議決議：「考量備取生報到的不確定性而產生缺額狀況，108 學年度創新經營學院二技日間部課程由本處統籌管控開設班級數。」第一梯報到情況，商創加上數媒原本應收 61 名，但現一定有缺額，學生可能低於 45 位。在專業課程方面，請兩位系主任思考如何合班上課。通識課原入班上課顯然不合理，請通識中心研議開課採興趣選向，讓同學自由選課。國文課應開 2 班，英文課應開 2 班，並建議以能力分班上課。今年註冊率已非百分之百，進修部二技應用外語系今年也有缺額，夜二技除企管系增加外，其他各系報名名額皆下降。今年專進轉型，放很多名額給各

單位，有利有弊，仍有危機，今年危機突顯在應用外語系。五專方面，過往 350 人會有 1000 人報名，現倍率剩 2.5 倍，往年是 4 倍，明後年可能只要登記就會進本校。校務研究中心正進行研究，國文、英文、專業科目及必修課，皆找兼任老師上課，此口碑創不出來。招生除宣傳外，本校自己本身的課程、教學、設備是否有管理？導師是否負責，這些都很重要。下年度工作重點，本處會將重點放於此。今年碩士班也有缺額，請各主管警覺。今日有一提案，係針對創新經營學院減量重新分配，更積極一點的話，某些部分應裁撤，才能因應這些問題，將名額分配到適當的其他系。

主席裁示：少子化越來越嚴重，未來幾年學生人數皆會一直減少。各主管及老師要走出校門宣傳招生。學生進來後，也要好好照顧學生。另有關五專兼任老師上課太多的問題，請教務處統計並訂個比例，在五專階段，用兼任老師的比例不能太高。課程要盡量彈性化，不能像過去入班上課，固定的方式。本校要成立招生策略委員會，該辦法請教務處擬定，未來招生的長遠規劃，由該委員會討論及定案。

二、秘書室：昨日請人事室辦理業務知能講習，建議分兩梯次，7/17 及 7/24，就採購、核銷報告，主要提升大家的行政效率。請各主管督促同仁參與此講習。請教務長、各系主管，尤其是系上新聘助教，鼓勵同仁參與此講習。

主席裁示：此研習係使同仁瞭解行政流程，請各主管要求同仁一定至少參與一場。

三、人事室：

(一) 108 年 5 月 16 日勞動局至本校實施勞動檢查，後來文表示本校違反兩項法令規定，第一項是契僱人員延長工時，雖學校已召開兩次勞資會議，加班一律給予補休，系統上雖有選擇加班費及補休兩種，但本校仍僅給予勞工補休，本校雖有解釋，但其仍認定此違反勞工基準法意旨。另一是總務處技工 4 月份加班超過勞基法最長時數上限，此部分本校已說明。

(二) 後續有關契僱人員加班費請領，將會在差勤要點中增訂相關規定。另有關總務處技工加班，總務處已與同仁重新簽訂校長座車駕駛書面契約，並報勞動局備查。

主席裁示：請配合勞動部要求辦理。

四、總務處：六藝樓廁所整修，將於 9 月中旬完成。LED 照明更換約在 10 月中旬完成，涉及各單位使用空間，請各單位多配合。耐震詳

評今年進行五育樓中正館、六藝樓西棟，近期會有一些專業人員來測量，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六藝樓電梯規劃 10 月 1 日施工，預計明年 1 月底可完成。

五、資網中心：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出借頻繁，設備使用複雜，有時使用人數很少，30-40 人也借這間。有時使用完後空調也未關閉。階梯教室 405、505 可坐 100 人，設備操作較簡單，音樂廳可坐 150 人。故本中心未來將強制執行，使用人數 100 人以下，建議往較小空間租借使用。

主席裁示：因國際會議廳使用頻率及設備較複雜，請資網中心規劃製作「借用及使用手冊」。未來也可研議是否收取保證金，如：若使用完未關冷氣設備…等，應收取保證金。請專門訂定相關辦法，並與總務處配合。請大家盡量節約能源。

六、企管系：現已陸續進用約聘專案教師，權益上其使用勞保，晉升上每年是否可晉級，滿三年後是否可升等？此涉及老師規劃，請讓老師早點知道。

主席裁示：假設專案教師已聘任到三年，覺得不錯，也可改為專任老師。故為何各校較無專案老師升等之問題。人事室也可參考其他大學做法。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第 13 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注意事項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二) 茲科技部 108 年 5 月 17 日科部綜字第 1080030676 號函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為「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第 13 點之相關文字。

辦法：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落實獎勵創新教學之成效，擬修訂第七條。

- (二) 本辦法業經 108 年 06 月 05 日 107 學年第 2 次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通過。
-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教學發展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 108 年 6 月 0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會議記錄辦理。
- (二) 依 107-2-8 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三點第一項英檢指標、新增第三點第三項「英語訓練」課程及校內英語檢定、新增第四點與修正第七點。
- (三) 本要點公告實施後，建請各系科修訂現行法規名稱與內容。
- (四) 本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學生外國語言能力指標檢核要點」。
-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決議：

- (一)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第三點第三款第 1 目修正如下：

三、

...

(三)「英語訓練」課程及校內英語檢定(以下簡稱校內英檢)：

1.各所、系(科)之學生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視為達成指標。

- (1) 修習「英語訓練」課程：各學院~~系(科)~~及通識中心所開設之 0 學分每周 2 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以密集方式加強聽、說、讀、寫能力修課及格。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學務處提：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四項：「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依教育部「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意見表」建議本校依學生輔導法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審議計畫並管考實施成果。

- (三) 為完備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及適用依據，參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四) 本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如下：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軍訓室主任及學生會推選之學生代表一名。執行秘書由學務處心理諮商組組長擔任。另得聘請校外具諮商輔導、精神醫療專業人士一至二人為本委員會顧問，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國際處提：修正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基於過去這幾年經驗，總有學生在選送赴姐妹校交換程序完成後才通知國際處要放棄交換資格，造成行政作業的困擾，亦容易導致海外姐妹校對本校產生負面的印象，也排擠到其他想交換同學的機會。
- (二) 為免以後再有類似情況發生，本處擬修改本作業要點，以期學生能對自己的決定負責。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本校「申請交換生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如下：
 - 十、若在繳交同意交換書，且已獲本校提名給交換的姊妹校後，才提出放棄交換資格者，~~2年內~~永久不得申請國際處長短期交流活動。
- (二) 亦請國際處可研議罰則（如：沒收保證金、不得在學校工讀…）之相關細節及辦法訂定。若有任何是否違法疑慮，也請先諮詢本校法律顧問。
- (三)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務處提：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各所系科學制招生名額分配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080123 修正版)及「108 學年度大學部二技申請第 2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 有關 109 學年度創新經營學院三系日二技招生名額，經初步協商調整為：
- 1.商業設計管理系減招 2 名 (108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37 名)。
 - 2.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減招 4 名(108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20 名)。
 - 3.商品創意經營系(109 學年度更名為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減招 12 名 (108 學年度核定名額為 41 名)。
- (三) 綜上，合計減招 18 名，調整至臺北各系日間二技學制，分配如下 (暫訂)：

學制 學年度 系(科)	二技日間部					
	108 學年度 核定名額 (A)	108 學年度 報名人次	107 學年度 報名人次	109 學年度原訂 分配名額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 會議通過)	本次會議 (107-2-10) 調整名額 (暫訂) (B)	109 學年度 分配名額 異動數 (B-A)
會計資訊系 (內含體優生 1 名)	25	90	110	25	27	2
財務金融系	35	218	244	35	35	0
財政稅務系	25	108	122	25	27	2
國際商務系	30	280	262	30	35	5
企業管理系 (內含體優生 1 名)	25	100	117	25	30	5
資訊管理系	25	114	123	25	29	4
應用外語系	29	111	121	29	29	0
商品創意經營系	41	57	124	41	29	-12
商業設計管理系	37	117	188	37	35	-2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20	29	54	20	16	-4
合計	292	1224	1465	292	292	0

- (四) 本次名額異動，如創新經營學院各系另有辦理碩士班等相關需求，再行調整歸還。

辦法：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連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109 學年度各所系科學制招生名額分配案」決議，進行教育部招生名額分配填報作業(預計 108 年 8 月)。

決議：

- (一) 以後本案請先經招生策略委員會討論。
- (二) 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 數媒系因報名人數很少，未來可考慮二技日間部如何轉型。商創系也是人數較少。

- (二) 桃園校區金雞湖段，請總務處研議利用，開放租用或公告...等。
- (三) 未來創新經營學院碩士班及 EMBA，在桃園校區仍很有需求，請大家努力。
- (四) 請教務處校務研究中心製作統計表，有關 107 學年度、108 學年度可以報名的學生人數。
- (五) 另有關各系二技之學生來源，請教務處提供系主任參閱，多的部分加強，少的部分要宣傳。

備註：

一、教務長補充以下兩點經驗傳承：

- (一) 民國 88 年取得桃園校地後，該校區投資 10 億元，所有文件中皆承諾臺北校區調 1000 人到桃園，臺北校區減 1000 人，桃園校區增 1000 人。
- (二) 90、91、92 年當時是租來的學產地，後進行無償撥用的取得，第一年付 80 萬元租金，第二年付 80 萬元租金，第三年後免租金，進行無償撥用。也請總務處瞭解無償撥用的要點，若 10 幾年都未規劃，未做用途，也有被收回的風險存在。

二、主秘建議：106-108 學年度有些系報名人數遞減，有些系遞增，應該瞭解原因。請教務處校務研究中心將這些數據趨勢化，五專名額到底有多少人？總報名人數到底為多少？報名本校人數是否遞減？若總數變多，但報名本校人數減少，本校則該走出去？應該真正細究瞭解原因。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00分。